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指标政策依据及操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指标政策依据及操作细则（试行）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 | 资源配置 |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一条：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9，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3.5。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完善编制岗位核定。对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  4.《人事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普通初中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5%，普通小学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 | **计算公式：**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100\*（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在校学生数）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1.小学为“教基 4155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表，〔行05，列 1〕+〔行 06，列 1〕+〔行 07，列 1〕+〔行 08，列 1〕；  2.初中为“教基 4155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表，〔行14，列 1〕+〔行15，列 1〕+〔行16，列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 | 资源配置 |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到2035年，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  3.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实施高素质教师人才培育计划。持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新周期名师名校长领航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引领教育改革发展、辐射带动区域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教育家。 | **计算公式：**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100\*（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在校学生数）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1. 小学为“教基 1102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行 24，列 1〕；   2.初中为“教基 1102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行 25，列 1〕。  **备注：**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是指有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具有专业性称号的优秀教师，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名师和名校长、特级教师、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等。获上述多个称号的，只统计1次，不重复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3 | 资源配置 |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小学（1-6年级）课时总量为6020学时，初中（7-9年级）为3502学时，体育课占课时总量的10%-11%，艺术课时占课时总量的9%-11%。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可实行走教。 | **计算公式：**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100\*（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在校学生数）  **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1.小学为“教基 4155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表，〔行02，列17〕+〔行 02，列18〕；  2.初中为“教基 4156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表，〔行11，列17〕+〔行11，列18〕。  **备注：**  偏远地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100人的学校和教学点），可将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也纳入统计口径，兼职教师须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培训合格且未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行政人员或教辅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4 | 资源配置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 1.住建部《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2.教育部《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通知。 | **计算公式：**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在校生数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教基 5170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减去室内体育用房面积，〔行 05，列04〕－〔行12，列04〕。  **备注：**  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达标：  1.已经开工建设尚未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按设计规划测算，统筹使用资源，面积达标的。  2.从2023年起，按照起始年级招生学生数进行逐年测算（2024年按照1-2年级的学生进行测算，依此类推），生均面积能够达标，认定该指标达到评估要求。  3.对于因校额较大且学校处于地级市以上中心城区（城乡代码为111和112）确实无法扩充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的，从2023年开始，要逐年减少招生数量，直至评估认定后三年内能够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5 | 资源配置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 1.《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9-2008）》。  2.《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 | **计算公式：**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在校生数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与运动场面积之和。体育馆面积指室内用于体育运动的房屋面积，运动场面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的土地面积。  1.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教基 5170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12，列 4〕；  2.运动场地面积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表〔行 03，列 1〕。  **备注：**  符合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达标：  1.已经开工建设尚未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按设计规划测算，统筹使用资源，面积达标的。  2.对于地级市以上中心城区（城乡代码为111和112）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10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  3.从2023年起，按照起始年级招生学生数进行逐年测算（2024年按照1-2年级的学生进行测算，依此类推），生均面积能够达标，认定该指标达到评估要求。  4.对于地级市级以上的中心城区学校（城乡代码为111和112），实地评估认定时，可按“中心城区学校90%以上的学校达到标准”要求，未达标学校按照“达到生均面积的50%以上”掌握。  前期评估的县（市、区）因2、3、4情况达标的，在评估后小学在2028年前、初中在2025年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6 | 资源配置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各地要结合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及时更新设备设施，确保消耗性材料的补充与供给。 | **计算公式：**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教学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教学仪器设备值：**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表〔行 15，列 1〕。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7 | 资源配置 |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  2.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 | **计算公式：**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100\*（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在校生数）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表〔行 13，列 1〕。  **备注：**  网络多媒体教室是指设置了网络接口、网络控制室编排的教学片可通过网络传至教室，构成“班班通”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8 | 政府保障 |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1.《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各地要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地方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统筹布局规划，准确把握布局要求，科学制订布局规划，妥善处理撤并问题。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 | **查看重点：**  1.市、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文件及规划图。  2.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额数（倒推）。  3.其他材料。  **备注：**  区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合理是指区县有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中长期义务教育布局规划方案并得到有效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人口流动变化等协调匹配，校额、班额相关指标符合规定要求，近三年内若存在撤点并校，程序须符合要求，总体平稳，没有发生过群体性上访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9 | 政府保障 |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1.《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办学标准。各省（区、市）要认真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要求。加快标准化建设，各地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本省份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3.《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 **查看重点：**  1.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的文件及相关印证资料。  2.各地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账表、数据。  备注：  2016年及以前开工建设的学校，可以允许未达到城乡统一建设标准；2016年以后规划建设的学校，须实现城乡统一建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0 | 政府保障 |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1.《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等四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6〕2号）：小学美术教学器材的配备以设置专用美术教室为前提，并以专用美术教室为配备标准。标准建制的学校（4个平行班/年级，45人/班）应有两间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的专用美术教室（以平均每12个班级拥有一间专用美术教室为宜）。初中美术教学器材的配备以设置专用美术教室为前提，并以专用美术教室为配备标准。标准建制的学校（4个平行班/年级，50人/班）应有一间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的专用美术教室。  小学音乐教学器材的配备以设置专用音乐教室为前提，并以专用音乐教室为配备标准。标准建制的学校（4个平行班/年级，45人/班）应有两间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的专用音乐教室（以平均每12个班级拥有一间专用音乐教室为宜）。初中音乐教学器材的配备以设置专用音乐教室为前提，并以专用音乐教室为配备标准。标准建制的学校（4个平行班/年级，50人/班）应有一间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的专用音乐教室。  2.《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等八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体艺术函〔2020〕8号）：音乐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为小学≥2.13㎡/人，初中≥2.16㎡/人；美术教室小学≥2.2㎡/人，初中≥2.5㎡/人。 | **查看重点：**  1.对于在2021年3月1日新标准出台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标准可按《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等四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6〕2号）中面积要求进行评估。  2.对于2021年3月1日之后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标准按《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等八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体艺术函〔2020〕8号）中面积要求进行评估。  **备注：**  符合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达标：  1.已经开工建设尚未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按设计规划测算，统筹使用资源，面积达标的。  2.从2023年起，按照起始年级招生学生数进行逐年测算（2024年按照1-2年级的学生进行测算，依此类推），生均面积能够达标。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如班级数介于13-17个之间（以此类推），按照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进行测算。  4.对于在2016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73、67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30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45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5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1 | 政府保障 |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1.《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要采取学校扩建改造和学生合理分流等措施，解决县镇“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2.国家关于《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等文件规定：农村完全小学最大规模是24班、1080人，城市完全小学最大规模是30班、1350人；农村初级中学最大规模是24班、1200人，城市初级中学最大规模是30班、1500人；九年制一贯学校最大规模是45班、2250人；完全中学和高级中学最大规模是36班、1800人。 | **校额：**  1.小学校额为“教基3112 小学分类型学生数表”。  2.初中校额为“教基3115 初中分类型学生数表”。  **备注：**  1.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  2.2022年以后建设的学校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标准；2022年底前建成且投入使用的学校，《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办法》中资源配置的7项指标必须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2 | 政府保障 |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1.《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各地要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重点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2.《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3.《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完全小学：12班、18班、24班、30班，每班45人。九年制学校：18班、27班、36班、45班，小学阶段每班45人、中学阶段每班50人。初级中学： 12班、18班、24班、30班，每班50人。完全中学： 18班、24班、30班、36班，每班50人。  4.《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9—2008）第八条　学校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小学：非完全小学为4班，30人/班；完全小学为6班、12班、18班、24班，近期45人/班，远期40人/班。初级中学为12班、18班、24班，近期50人/班，远期45人/班。 | **班额：**  1.小学班额为“教基2106表小学班额班数情况表”。  2.初中班额为“教基2107表初中班额班数情况表”。  **备注：**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认定达标：  从评估当年开始，起始年级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同时其它年级小学最大班额小于等于50，初中最大班额小于等于55，且评估后小学五年内逐年、初中三年内逐年班额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3 | 政府保障 |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对保留和恢复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切实保障正常运转。  3.《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等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强化经费保障，切实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中央财政继续给予支持。严禁乡镇中心学校挤占小规模学校经费。  5.202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在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的标准，由年生均200元提高到300元，确保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 | **查看重点：**  1.各地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文件或部门预算批复。  2.财务帐表或国库支付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数据。  **备注：**  “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4 | 政府保障 |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2.《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费用。  3.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国办发〔2014〕1号)：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要在三年内达到每年60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每年6000元的地区不得下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5.《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 | **查看重点：**  1.各地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文件。  2.财务帐表或国库支付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数据。  **备注：**  关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5 | 政府保障 |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2.《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号》（国发〔2012〕41号）：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新的意见》（2019年6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7.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加强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切实解决拖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落实好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提高教龄津贴标准。 | **查看重点：**  各县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和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表》，可从当地政府提交的报表中提取，同时需实地查阅发放资料、财务凭证等。  **备注：**  查看重点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经费不纳入“不低于”比较口径落实情况。不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6 | 政府保障 |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采取顶岗置换研修、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和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  2.《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  3.《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 **查看重点：**  1.近5年教师培训计划及教师培训落实情况。  2.抽检学校查看教师业务档案（包括教学、教研、进修培训、业务考核、奖惩）及继续教育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3.查看学校周期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7 | 政府  保障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1.《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在机构编制总量调控的前提下，按照统一后的标准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具体核定并统筹使用。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对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核定标准和实施办法。推进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努力使乡村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不低于城镇同学段学校。加快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统筹调配城乡教师资源。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新的意见》（2019年6月）：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2022年9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岗位数量，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协调县域内同学段学校教师岗位结构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努力使乡村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不低于当地城镇同学段学校。 | **查看重点：**  各地编办、人社和教育行政部门文件和统计报表。  **备注：**  不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8 | 政府保障 |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  2.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号）：要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体系，并作为认定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的重要指标。对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不力、范围不广、成效不大，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接受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认定申请。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3.《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  5.《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健全县域交流轮岗制度。加强城乡一体流动。  6.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重点加强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将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城镇教师校长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乡村教师相关补助政策。 | **查看重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文件和统计报表。  **备注：**  1.骨干教师称号符合前项第2条规定。  2.交流轮岗是指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输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允许教师编制保留在原学校。  3.县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并落实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措施，应交流年限原则上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年限。  4.重点关注由城镇学校、优质学校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情况。  5.不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19 | 政府保障 |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3.《教师资格条例》：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4.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教师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持教师资格证上岗任教。 | **查看重点：**  各地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学校统计报表和档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0 | 政府保障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5〕1号）：100%的小学实现划片就近入学，原则上每所小学全部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90%以上的初中实现划片入学，每所划片入学的初中90%以上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县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目前还未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的地方，要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合理稳定就学预期；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并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确保2022年招生工作全面实行划片就近入学。 | **查看重点：**  各县公安机关户口和居住人口统计表、教育统计报表和学校学生学籍统计表；县级教育招生文件和网上就近划片入学学区公示。  **备注：**  就近入学是指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相关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选拔考试、不出现成规模跨区域择校。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1 | 政府保障 |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1.《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的比例。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基一〔2014〕1号）：将不低于50%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完善操作办法。  3.《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招生名额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政策，确保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 | **查看重点：**  各县教育招生文件、招生录取档案统计报表、学校学生学籍统计表。  **备注：**  优质高中的认定，需经核查省级和本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文件，如某区县无省、市级示范高中，当地招生录取分数最高的普通高中可视为优质高中。核查本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文件、招生计划，每年优质高中定向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学校，且向农村初中定向招生比例高于城区初中校。  实地评估认定时，核实当地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分配名额总数、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总数、比例及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2 | 政府保障 |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1.《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推行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人数拨付教育经费，适度扩大公办学校资源，尽力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各地要落实县、乡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 | **计算公式：**  随迁子女就读比例=（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数+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数）/全县符合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  **查看重点：**  1.留守儿童台账和关爱帮扶情况。  2.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数、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数、全县符合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数，可查阅各县公安机关户口和居住人口统计表、教育统计报表和学校学生学籍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3 | 教育质量 |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到2020年，全国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  3.《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  5.《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 | **计算公式：**  初中学生三年巩固率=（A/ B）×100%  A：为毕业生数，减去三年来复学、转入和其他增加等正常增加的学生数，加上休学、转出、退学和死亡等正常减少的学生数（各类学籍异动的证明材料必须齐全；学生中途到国外、境外就读的，原则上应办理休学手续，未办理休学手续但能提供护照证明材料的，应以“退学”作为正常减少处理）。  B：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招生数。  **重点关注：**  1.控辍保学台账、辍学学生一生一表档案、每学期劝返复学情况  2.长期请假、不到校的隐性辍学学生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4 | 教育质量 |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重视发展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或提供随班就读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学习。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孤儿接受义务教育，鼓励和扶持儿童福利机构根据需要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  3.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国办发〔2014〕1号)：到2016年，全国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进行评估验收，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4.《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20〕4号）。 | **计算公式：**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人数/全县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1.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人数：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教基 3114 小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表〔行 01，列 3〕，“教基 3117 初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表〔行 01，列 3〕，以及“教基 3120 特殊教育学生数”表“〔行 01，列5〕+〔行 01，列6〕+〔行 01，列7〕+〔行 01，列8〕+〔行 01，列9〕+〔行 01，列10〕+〔行 01，列11〕”。  2.残联提供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总数。  **重点关注：**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5 | 教育质量 |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2.《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依法制定和修订学校章程，健全完善章程执行和监督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3.《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5.《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完善内部治理，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能力。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7.教育部发布《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教师〔2019 〕1号）。  8.2021年《关于推荐“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意见》。 | **章程：**  区县教育局对学校章程制定有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且进行备案和管理；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均应制定章程；学校章程内容齐全、表述正确、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修订，并经教代会或全体教师会议通过；学校章程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具有完善的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工作方案，学校官网运维良好，信息化办公软件在管理及教学中得以应用。  **重点关注:**  1.信息化常态化应用情况，是否和教学教学深度融合。  2.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6 | 教育质量 |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2.《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教师培训经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4.《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计算公式：**  教师培训经费比例=本校年度教师培训经费/本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重点关注：**  1.是否足额拨付到校或由学校使用。  2.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备注：**  学校年度教师培训经费、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等数据，可查阅各县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财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7 | 教育质量 |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  2.《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教师〔2004〕9号）：能够正确地描述教学目标、分析教学内容，并能根据学生特点和教学条件设计有效的教学活动。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探索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有效途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8年4月13日《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通过示范项目带动各地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每人5年不少于50学时，其中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50%），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4.《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教师〔2019〕1号）相关规定。  5.《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教科技〔2020〕3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荐“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60号）。  7.《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基〔2021〕1号）。  8.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完善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服务支撑功能。完善国家教师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精准到人，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信息化决策和便捷化服务支撑。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确保教师信息安全。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行动，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教育精准帮扶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创新模式，逐步在全国推广使用，进一步挖掘和发挥教师在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中的作用。 | **关注重点：**  学校重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使用，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以满足信息技术提升工程2.0全员培训相关指标。设施设备利用率结合“课程安排表、作息时间表、（教师）人事安排表”，具体查看学校相关设施设备使用记录，使用节数占相关课程总量的60%以上为较高水平。  备注：  现场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进行抽测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8 | 教育质量 |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2.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提升学生道德品质，增进学生身心健康，营造和谐美丽环境。  3.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23日）：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积极创建文明校园。  5.《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20〕4号）：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6.《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强化学校文化引领作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  7.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22〕7号）。  8.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制定并有效实施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具体工作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增进师生相互关爱，增强学校凝聚力；优化校园空间环境，建设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  9.《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教基〔2022〕5号）：开齐开足课时，强化专职教师配备，提高课程思政水平，创新德育工作途径，研究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10.《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  11.《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版）。 | **关注重点**：  1.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建立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和课程体系，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  3.道德与法治课课时及专任教师的配备比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及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情况。  4.将校园和班级文化环境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融为一体，形成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相匹配的校园文化。  **备注**：  三年之内没有发生过学生欺凌、无意识形态安全重大恶性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29 | 教育质量 |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五条：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2.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严格依照课标教学。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规定课程，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生实践锻炼。组织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培养运动兴趣，确保每天锻炼1小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安排在户外。加强劳动生活技能教育，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乐于科学探索，热心志愿公益服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4.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5.《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课程设置，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每周均不少于1课时。 | **关注重点：**  1.课程开齐开足，主要查看学校落实国家课程实施方案、省级课程实施方案和学校课程开设情况。抽查学校教学计划、进度、教案、教学评价以及教研备课等过程性材料，查看学校课程实施方案、课程表、任课教师一览表、作息时间表是否规范。  2.教学秩序规范，主要查看规范使用审定教材情况，重点核查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等学科课程开设情况，及艺体类等非学科类活动、竞赛开展情况。体育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艺术（音乐、美术）课时达到规定要求。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  3.学校综合实践活动需纳入学校课程管理，通过综合实践活动实施方案以及过程性材料，查看活动是否有主题、有方案、有基地（场所）、有组织、有评价，劳动、综合实践课程每周均不少于一课时，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30 | 教育质量 | 无过重课业负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七条：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  2.《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强化配套治理，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 **关注重点：**  1.课堂教学是否清晰有效。  2.作业量和时间是否合理。  3.是否存在教师课后有偿补课。  4.县域及学校规范考试管理、减少考试次数的情况。  5.学校是否占用节假日集体补课。  6.规范作业、睡眠、教辅资料管理等情况。  7.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达标，学生保证每天阳光体育1小时。  8.课后服务开设情况和群众满意度。  备注:  通过教育部“双减”平台数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监测数据，学生访谈、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31 | 教育质量 |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  4.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3号）（2021年3月）。  5.《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国教督办〔2021〕2号）：有关学生学业水平划定、结果运用的规定。  6.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 | 详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政策依据 | 操作细则 |
| 32 | 社会认可度 |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1.《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关注重点：**  1.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2.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抽样数量一般按申报县常住人口的1.5‰确定。调查对象中，家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